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78,3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8,35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後且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調整），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每股0.30港元

(即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7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合共78,350,000份購股權，涉及78,350,000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概無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者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楊清雲、張明、孫玉梅及林英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張書軍及郭惠玲。